

## 审计报告

---

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专字[2018]211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5
4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16

会专字[2018]2119 号

## 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负责监督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集合计划会专字[2018]2119 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军雅

2018年3月26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708,811.80	1,265,091.7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24,310.54	354,479.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3	2,990.04	2,623.5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111,390,346.09	68,366,59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8	57,530.52	4,999,8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111,390,346.07	68,366,164.70	应付赎回款			-
基金投资		0.02	425.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9	23,012.22	57,89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六、10		23,159.38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84,269.68	69,254,583.88	应付交易费用	六、11	2,769.46	8,071.58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5	11,850.58	-	应交税费			-
应收利息	六、6	4,170,216.26	2,450,381.78	应付利息	六、12		1,393.82
应收股利	六、7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六、13	30,000.00	15,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13,312.20	5,105,32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4	135,322,727.04	135,379,177.15
				未分配利润	六、15	656,755.75	1,209,25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79,482.79	136,588,427.74
资产总计		136,092,794.99	141,693,75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92,794.99	141,693,750.99
单位负责人：章宏韬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昔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昔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5,898,039.38	1,940,457.31	
1、利息收入	六、16	7,914,709.35	2,562,963.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24.49	18,063.30	
债券利息收入		7,200,932.73	2,338,577.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2,252.13	206,323.3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7	-120,733.48	2,881,109.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46,255.21	-813,189.28	
基金投资收益		-35,901.52	320,804.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红利收益		61,423.25	3,373,493.9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18	-1,895,936.49	-3,503,615.55	
4、其他收入	六、19		-	
二、费用		1,261,505.05	1,092,536.03	
1、管理人报酬	六、20	683,765.59	714,003.09	
2、托管费	六、21	273,506.23	285,601.3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六、22	60,584.04	23,045.37	
5、利息支出	六、23	180,727.18	9,132.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727.18	9,132.77	
6、其他费用	六、24	62,922.01	60,753.49	
三、净利润		4,636,534.33	847,921.28	
单位负责人：章宏韬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龚胜昔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胜昔	





#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概况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定性集合理财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 381 号)批准设立, 计划存续期为 2 年, 可以展期。该集合计划的推广计划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均为 260,000,000.00 元(含自有资金参与 B 类份额)。

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 本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 221,150,393.98 元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75,117.29 元(该认购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 QJ[2013]第 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 由管理人华安证券按照《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托管人招商银行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 封闭期结束后的前 2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之后每满 3 个月后的前 2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

### 二、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计量属性

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 A、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f)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g)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h)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 B、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d)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C、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B、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C、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D、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登记结算费由管理人承担；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和服务月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E、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F、其他费用：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9、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当季收益先弥补上一季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季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优先对 A 类份额先按其预期应得收益进行分配，若在满足 A 类份额预期应得收益的基础上还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收益分配予 B 类份额；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可以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持有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在除息后4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的账户。

###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811.80	1,265,091.76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24,310.54	347,561.34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6,918.55
<b>合计</b>	<b>24,310.54</b>	<b>354,479.89</b>

####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818.64	1,377.88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71.40	1,245.62
<b>合 计</b>	<b>2,990.04</b>	<b>2,623.50</b>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末初始成本	年初余额	年初初始成本
股 票			—	—
债 券	111,390,346.07	112,737,879.65	68,366,164.70	67,817,761.79
基 金	0.02	0.02	425.48	425.48
<b>合 计</b>	<b>111,390,346.09</b>	<b>112,737,879.67</b>	<b>68,366,590.18</b>	<b>67,818,187.27</b>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	—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9,784,269.68	69,254,583.88
<b>合 计</b>	<b>19,784,269.68</b>	<b>69,254,583.88</b>

#### 6、应收证券清算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850.58	—

#### 7、应收利息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8.36	803.9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3.53	176.77
应收债券利息	4,142,449.39	2,276,460.93
应收回购利息	27,524.98	172,940.18
<b>合 计</b>	<b>4,170,216.26</b>	<b>2,450,381.78</b>

####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	4,999,800.00

#### 9、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30.52	57,898.47

#### 10、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2.22	23,159.38

####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9.46	8,071.58

## 12、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	1,393.82

## 13、其他负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审计费用	30,000.00	15,000.00

## 14、实收基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基金	135,379,177.15	46,034,883.60	46,091,333.71	135,322,727.04

初始实收基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 QJ[2013]第 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收益	1,209,250.59	19,097,555.29
加：本年净利润	4,636,534.33	847,921.28
减：分配收益	5,190,866.06	18,727,718.85
加：损益平准金-申购	23,479.49	46,554.96
减：损益平准金-赎回	21,642.60	55,062.09
<b>合计</b>	<b>656,755.75</b>	<b>1,209,250.59</b>

## 16、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21,524.49	18,063.30
债券利息收入	7,200,932.73	2,338,57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2,252.13	206,323.34
<b>合计</b>	<b>7,914,709.35</b>	<b>2,562,963.76</b>

## 1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6,255.21	-813,189.28
基金投资收益	-35,901.52	320,804.46
红利收益	61,423.25	3,373,493.92
<b>合计</b>	<b>-120,733.48</b>	<b>2,881,109.10</b>

## 1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	—	—



债券	-1,895,936.49	-566,407.11
基金	—	-2,937,208.44
合计	<b>-1,895,936.49</b>	<b>-3,503,615.55</b>

### 19、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	683,765.59	714,003.09

### 20、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托管费	273,506.23	285,601.31

### 21、交易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费用	60,584.04	23,045.37

### 22、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727.18	9,132.77

### 23、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11,222.01	8,253.49
审计费	15,000.00	15,000.00
帐户维护费	36,100.00	37,500.00
其他	600.00	—
合计	<b>62,922.01</b>	<b>60,753.49</b>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 (二) 关联方交易

####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集合计划租用华安证券上海交易所的 27371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的 393085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根据成交总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租用席位费的佣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佣金费用	41,364.79	15,818.01
------	-----------	-----------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641,963,666.76	172,072,652.07

## 2、关联方报酬

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内容	计算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A类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对B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6%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	—	2,829,687.9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683,765.59	714,00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273,506.23	285,601.31
<b>合计</b>			<b>957,271.82</b>	<b>3,829,292.38</b>

### (三)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78,331.85	24,772,109.51	24,678,331.85	25,328,553.14